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17）号

建设单位：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家升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22893658

电话：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  
洞港工业区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 20 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4 危废收集协议.....	51
附件 5 验收工况调查表.....	53
附件 6 检测报告.....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5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67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68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6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 前 言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VA 改性材料以及 PVC 粒子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两幢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800m<sup>2</sup>，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3 号】。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2PP5C7U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09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09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 年 09 月，受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2024 年 09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EVA 改性材料、PVC 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p> <p>1.14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09 月）；</p> <p>1.15 《关于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3 号】，2024 年 09 月 19 日）；</p> <p>1.16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EVA 挤出造粒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相关标准的要求。</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SS</th> <th>BOD<sub>5</sub></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b> （单位：mg/L，除 pH 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td> <td>6-9</td> <td>5</td> <td>30</td> <td>1.5 (2.5) *</td> <td>0.3</td> <td>6</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b>（1）有组织排放标准</b></p> <p>①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p>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20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20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本项目 EVA 粉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造粒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②PVC 投料粉尘、PVC 挤出造粒废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0 年 9 月 28 日部长信箱“关于树脂制品业的排放标准问题的回复”，回复如下：1.对于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制造企业、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聚氯乙烯树脂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制品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3.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VC 生产线中投料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挤出造粒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4。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氯化氢	100	15	0.26 (0.13*)
氯乙烯	36	15	0.77 (0.385*)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注\*：因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氨	15	4.9

### （2）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颗粒物		1.0	
3	氯化氢	/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4	氯乙烯	/	0.60	
5	氨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0.011	0.001	0.919	0.844	0.346	0.412
			1.763		0.758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VA 改性材料以及 PVC 粒子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两幢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800m<sup>2</sup>，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4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sup>2</sup>，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sup>2</sup>，海域 481.7km<sup>2</sup>，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厂房	1 层，EVA 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试验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污水站	1 层，EVA 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试验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污水站
2#车间	1 层，PVC 生产线	1 层，PVC 生产线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个)	备注
EVA 改性粒 子	1	密炼机	95L	2	2	一致
	2	开炼机	XKA-450	2	2	一致
	3	挤出造粒机	CX	2	2	一致
	4	包装机	/	2	2	一致
	5	试验机	KS-E06	1	1	一致
	6	固体投料器	/	2	2	一致

PVC 粒子	7	搅拌机	/	4	4	一致
	8	挤出造粒机	CX	2	2	一致
	9	包装机	/	2	2	一致
	10	试验机	3 台为 1 套	3	3	一致
	11	固体投料器	/	2	2	一致
	12	DOTP 储罐	V=30m <sup>3</sup>	1	1	一致
/	13	冷却塔	30T	2	2	一致

###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台 95L 密炼机，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料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 75~85%，装载系数按 80% 计，则单次装载量为 76L，密度约 1.2kg/L，则为 91.2kg/批次。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表 2-3。

表 2-3 密炼机设备产能核算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95L	/
②	装载系数	80%	75~85%，按 80% 计
③	单台装料容量	76L	①×②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91.2kg/批	密度约 1.2kg/L
⑤	单台炼胶周期	6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2400h	300 天，8h 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24000 批	/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824t/a	④×⑦
⑨	设备数量	2 台	/
⑩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t/a)	3648t/a	实际密炼量 3011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塑量约 3011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塑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2.5%，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2024 年 09 月实际用量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EVA 改 性粒子	1	EVA 粒子	2661	222t	2664t
	2	ADC	50	4.2t	50.4t
	3	BIBP	50	4.2t	50.4t
	4	硬脂酸	50	4.2t	50.4t
	5	碳酸钙	150	12.5t	150t
	6	氧化锌	50	4.2t	50.4t

PVC 粒子	7	PVC 树脂粉	455	38t	456t
	8	钙/锌稳定剂	150	12.5t	150t
	9	DOTP 增塑剂	400	33.5t	402t
/	10	润滑油	0.1	0.05	0.1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 EVA 挤出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其中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渣+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 (1)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 EVA 生产线的挤出造粒机 2 套，每套均配有一座冷却水槽，水槽尺寸约为 2m×0.5m×0.5m，有效深度约为 0.4m，平均每 5 个工作日整体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约 48t/a，损耗约为 15%，则用水量约为 56t/a。

#####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冷却为间接水冷却，采用自来水（水质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同时采用电除垢设备通过旁路净化，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5t，则年用水量约为 150t/a。

##### (3) 生活污水

企业有劳动员工 24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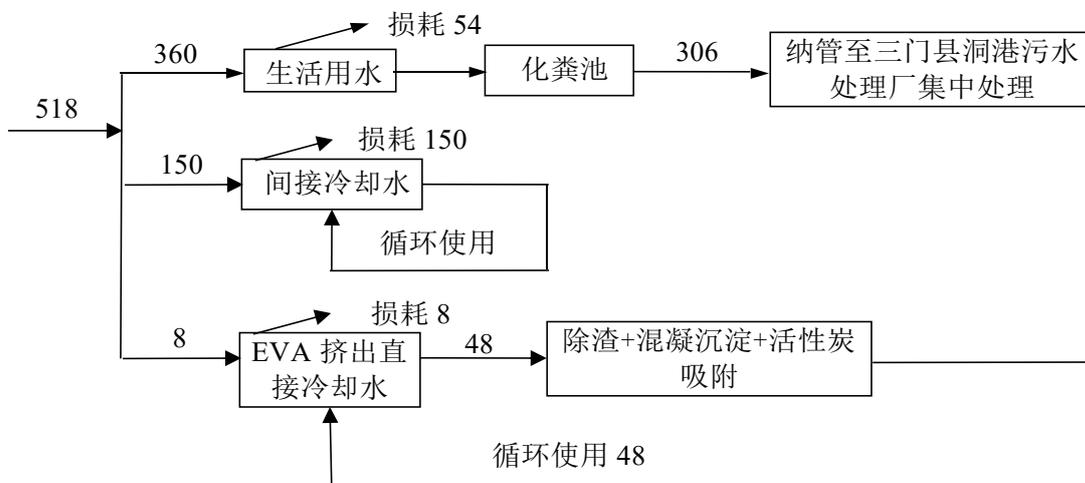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1) EVA 改性粒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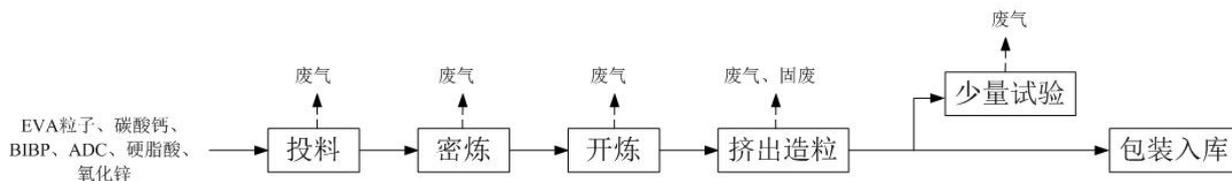


图2-2 EVA改性粒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粉料均为吨袋包装，通过固体投料器自动计量系统取料（固体投料器通过输送管直接插入吨袋中），然后经输送管投入密炼机中，取料过程为负压状态，EVA 粒子、ADC、BIBP 通过固体投料器自动取料后投入密炼机中。自动计量系统为全自动取料，无需人工干预，输送管插入吨袋过程（开包）中仅有少量粉尘散逸。投料完成后，在 90℃ 进行密炼，密炼温度较低，发泡剂基本不会发泡分解（发泡剂 ADC 偶氮二甲酰胺属于高温发泡剂，一般在 180-200℃ 才会开始发泡分解，另外如果密炼过程发生发泡就无法进行后续发泡工序），使原料混合剪切，密炼过程中由于胶料与密炼机中辊摩擦发热，密炼后下料输送至开炼机。

原料经密炼后成块状，再经开炼机辊剪切作用，进一步混合，开炼在室温下进行，开炼过程由于物料直接摩擦发热，需要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控制胶料温度在 60℃，开炼温度较低，发泡剂基本不会发泡分解，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开炼完成后半成品再经过挤出造粒机造粒，出料口采用水直接进行冷却至室温，冷却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造粒后形成产品接着包装入库。

试验机仅做实验时使用，约间隔 2 月开机 1 次，每次试验量 10kg，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污染物产生进行定量计算。试验品作为样品送给客户。

(2) PVC 改性粒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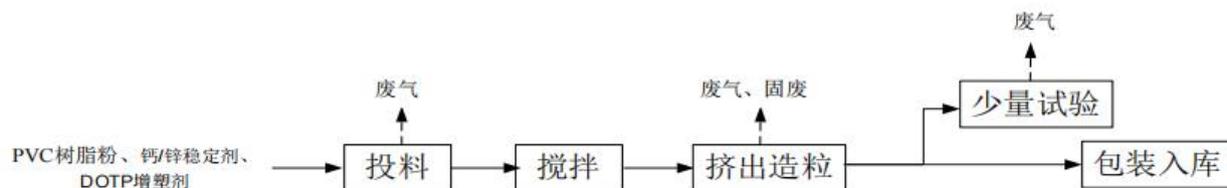


图2-3 PVC改性粒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PVC 树脂粉、钙/锌稳定剂为吨袋包装，通过固体投料器自动计量系统取料（固体投

料器通过输送管直接插入吨袋中），然后经输送管投入搅拌机中，取料过程为负压状态，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密闭运行；DOTP为液体原料，通过自动计量系统配套的计量泵按比例泵入冷拌机中，厂区内设有DOTP储罐及投料罐，投料罐中设有液位仪，当投料罐中物料低于最低液位时，通过计量泵将储罐中的原料泵入投料罐中，通过自动计量系统直接取料。

各种原料按比例投入冷拌机中后进行低速搅拌，常温下无需加热密闭进行，使塑料和液态原料相互混合，低速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接着进入挤出造粒机造粒，造粒完成后自然冷却，冷却至室温。造粒后形成产品接着包装入库。

**试验机仅做实验时使用，约间隔2月开机1次，每次试验量10kg，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污染物产生进行定量计算。试验品作为样品送给客户。**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EVA挤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的生活用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EVA挤出直接冷却水	EVA挤出直接冷却用水	间歇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渣+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
间接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间歇	冷却水箱冷却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

#####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纳管运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EVA挤出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渣+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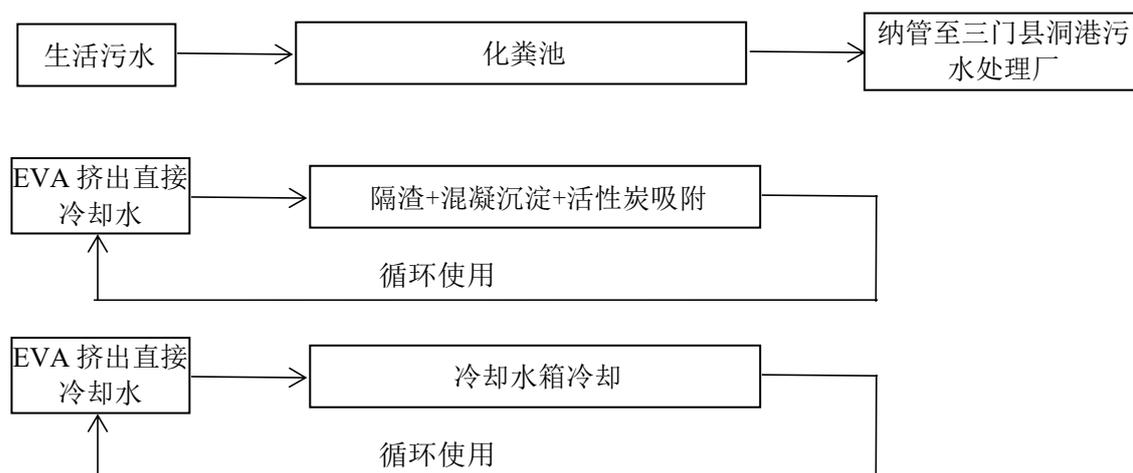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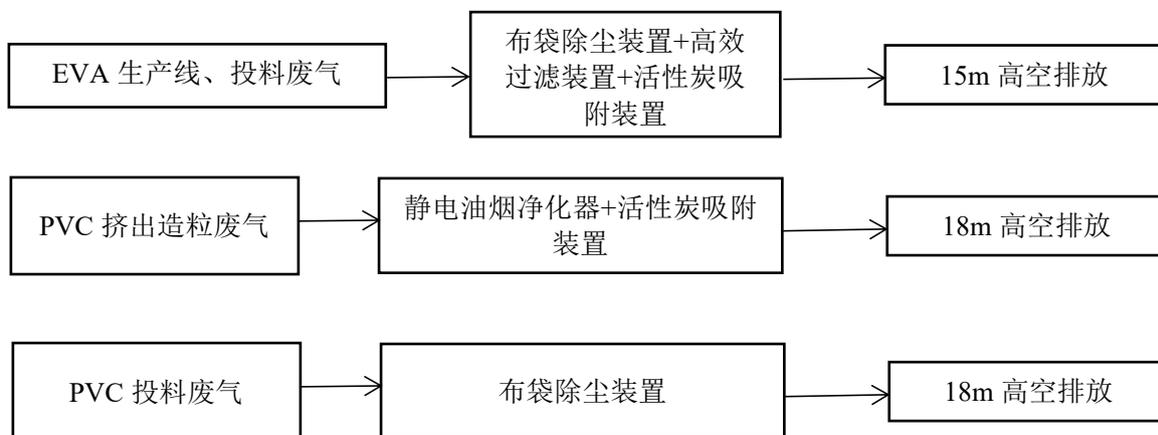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EVA生产线、投料废气和PVC投料废气、PVC挤出造粒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EVA 投料废气	固体投料器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25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为 95%）	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EVA 生产线废气	密炼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一起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PVC 投料废气	固体投料器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25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为 95%）	PVC 投料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PVC 挤出造粒废气	在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4500m <sup>3</sup> /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PVC 挤出造粒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及生活垃圾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0m<sup>2</sup>：3.0m×2.0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集尘和废布袋	废气处理	S59, 900-009-S59	6.004	6.004
2	废边角料	挤出	S17, 900-003-S17	4	4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S17, 900-005-S17	3	3
4	水垢	电除垢	S59, 900-099-S59	1.2	0.75
5	废滤网	挤出	S59, 900-099-S59	0.24	0.24
6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危险物质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	2
7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288	0.288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	0.1
9	油类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HW49, 900-039-49	30.808	12.63
11	废隔渣	废水处理设施	HW08, 900-210-08	0.1	0.1
12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HW08, 900-210-08	0.45	0.168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	0.3
14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7.2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28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5
合计		40
占总投资比例		4.0%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EVA 投料废气	固体投料器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25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为 95%）	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EVA 生产线废气	密炼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一起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PVC 投料废气	固体投料器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25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为 95%）	PVC 投料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PVC 挤出造粒废气	在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4500m <sup>3</sup> /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PVC 挤出造粒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纳管运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运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渣+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渣+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集尘和废布袋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水垢		

	废滤网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静电除油废油		
	废润滑油		
	油类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隔渣		
	污泥		
	废过滤棉		
	废含油手套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p>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p> <p>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p> <p>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p> <p>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3000 m <sup>2</sup> )，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VA 改性材料以及 PVC 粒子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两幢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800m <sup>2</sup> ，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的生产能力。
<b>废水防治方面</b>	
<b>加强废水污染防治。</b>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造粒线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b>已落实。</b>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p>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p>	
<p><b>废气防治方面</b></p>	
<p><b>加强废气污染防治。</b>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EVA 投料、密炼、开炼、挤出、造粒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PVC 投料、挤出造粒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p> <p>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的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b>已落实。</b>废气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p>
<p><b>固废防治方面</b></p>	
<p><b>加强固废污染防治。</b>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禁止露天堆放,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b>已落实。</b>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 密闭单间, 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p>
<p><b>噪声防治方面</b></p>	
<p><b>加强噪声污染防治。</b>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b>总量控制</b></p>	
<p>按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11t/a、NH<sub>3</sub>-N 0.001t/a、VOCs 1.763t/a、烟粉尘 0.758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因此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削减比</p>	<p><b>已落实。</b>项目 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p>

<p>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p>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p>	<p><b>已落实。</b>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b>信息公开机制</b>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b>已落实。</b>企业已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 EVA 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EVA 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个排放口排放合并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EVA 投料废气与 EVA 生产线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VC 挤出造粒废气由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运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PVC 投料废气和 PVC 挤出造粒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8m，较环评增高 3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根据所在地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

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 0.011t/a、NH<sub>3</sub>-N 0.001t/a、VOCs 1.763t/a、烟粉尘 0.758t/a。

###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三、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4）83 号】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 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 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11t/a、NH<sub>3</sub>-N 0.001t/a、VOCs 1.763t/a、烟粉尘 0.758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因此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削减比例为 1:1; 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 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造粒线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最终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EVA 投料、密炼、开炼、挤出、造粒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PVC 投料、挤出造粒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时)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5mg/m <sup>3</sup> 有组织 0.9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1mg/m <sup>3</sup> 有组织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15-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 H391	0.08mg/m <sup>3</sup>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

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到期时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5 年 02 月 06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II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CB-04-03	2025 年 05 月 08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5 年 02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B-03-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3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2-03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2-04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制
	金妮	台三-030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文祥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2	现场采样
<b>公司资质证书</b>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7	24.8±1.6	符合
		25.6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9	17.5±0.8	符合
		17.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7	183±8	符合
		18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3.8	23.5±1.2	符合
		23.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0928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1.2	0.88	≤10	符合
			11.4			
S240928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6	0.56	≤10	符合
			178			
S2409280101-04	总磷	排放口	1.37	1.08	≤5	符合
			1.40			
S24092801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66.5	2.70	≤20	符合
			63.0			
S240929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2.2	0.41	≤10	符合
			12.3			
S240929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9	0.83	≤10	符合
			182			
S2409290101-04	总磷	排放口	1.58	0.63	≤5	符合
			1.60			
S24092901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66.5	2.15	≤20	符合
			63.7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污水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EVA 生产线、投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高）、非甲烷总烃、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EVA 生产线、投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PVC 挤出造粒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PVC 挤出造粒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PVC 投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PVC 投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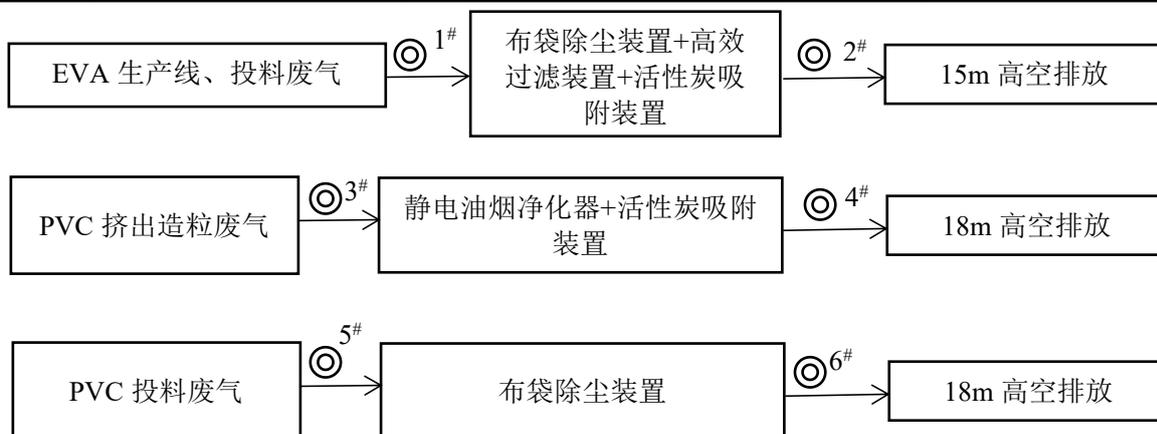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换算 日产量 (吨)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EVA 改性材料	3000	10	8.0	80.0%	8.1	81.0%	
PVC 粒子	1000	3.33	2.7	81.1%	2.8	84.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密炼机	开炼机	挤出造 料机	固体投 料器	搅拌机	冷却塔
验收监测期 间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4 年 9 月 28 日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台
	2024 年 9 月 29 日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 料名称	环评年 耗量	换算日 耗量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EVA 粒子	2661t	8.87t	7.10t	80.0%	7.18t	80.9%
ADC	50t	0.167t	0.134t	80.2%	0.135t	80.8%
BIBP	50t	0.167t	0.134t	95.0%	0.135t	80.8%
硬脂酸	50t	0.167t	0.134t	95.2%	0.135t	80.8%
碳酸钙	150t	0.5t	0.4t	80.0%	0.405t	81.0%
氧化锌	50t	0.167t	0.134t	80.2%	0.135t	80.8%
PVC 树脂粉	455t	1.52t	1.23t	80.9%	1.28t	84.2%
钙/锌稳定剂	150t	0.5t	0.406t	81.2%	0.42t	84.0%
DOTP 增塑剂	400t	1.33t	1.08t	81.2%	1.12t	84.2%

##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09.28	1	27.2	100.21	西风	0.9	晴
	2	28.5	100.20	西风	0.8	晴
	3	29.5	100.18	西风	0.8	晴
2024.09.29	1	26.8	100.24	西风	0.9	阴
	2	27.5	100.23	西风	0.9	阴
	3	28.2	100.21	西风	0.9	阴

##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4.09.28	总排放口	浅黄色、浑浊	7.3	156	1.51	11.6	0.26	42	63.4	4.19
		浅黄色、浑浊	7.4	165	1.24	10.2	0.27	48	59.9	4.14
		浅黄色、浑浊	7.4	146	1.33	10.9	0.27	39	63.0	4.07
		浅黄色、浑浊	7.5	177	1.39	11.3	0.27	45	64.8	4.04
平均值			/	<b>161</b>	<b>1.37</b>	<b>11.0</b>	<b>0.27</b>	<b>44</b>	<b>62.8</b>	<b>4.11</b>
2024.09.29	总排放口	浅黄色、浑浊	7.6	162	1.53	13.2	0.27	33	66.0	4.13
		浅黄色、浑浊	7.6	154	1.68	12.5	0.28	40	64.4	4.04
		浅黄色、浑浊	7.6	160	1.75	11.4	0.26	30	69.8	4.04
		浅黄色、浑浊	7.7	180	1.59	12.3	0.25	51	65.1	4.09
平均值			/	<b>164</b>	<b>1.64</b>	<b>12.4</b>	<b>0.26</b>	<b>38</b>	<b>66.3</b>	<b>4.08</b>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8</b>	<b>35</b>	<b>100</b>	<b>400</b>	<b>300</b>	<b>20</b>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9	0.0007	306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11	0.001	38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sub>Cr</sub>：30mg/L，氨氮：2.5mg/L。

## 2、废气

###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氯乙烯	颗粒物	氨
2024.09.28	厂界 1#	0.53	<0.05	<10	<0.08	0.276	0.034
		0.59	<0.05	<10	<0.08	0.301	0.022
		0.44	<0.05	<10	<0.08	0.293	0.039
	厂界 2#	0.68	<0.05	<10	<0.08	0.314	0.033
		0.62	<0.05	<10	<0.08	0.269	0.042
		0.66	<0.05	<10	<0.08	0.306	0.055
	厂界 3#	0.70	<0.05	<10	<0.08	0.287	0.035
		0.73	<0.05	<10	<0.08	0.331	0.037
		0.75	<0.05	<10	<0.08	0.273	0.031
	厂界 4#	0.79	<0.05	<10	<0.08	0.282	0.026
		0.74	<0.05	<10	<0.08	0.307	0.029
		0.71	<0.05	<10	<0.08	0.311	0.035
2024.09.29	厂界 1#	0.44	<0.05	<10	<0.08	0.313	0.026
		0.40	<0.05	<10	<0.08	0.318	0.036
		0.49	<0.05	<10	<0.08	0.326	0.019
	厂界 2#	0.74	<0.05	<10	<0.08	0.321	0.025
		0.78	<0.05	<10	<0.08	0.288	0.034
		0.71	<0.05	<10	<0.08	0.293	0.041
	厂界 3#	0.82	<0.05	<10	<0.08	0.319	0.027
		0.75	<0.05	<10	<0.08	0.310	0.023
		0.78	<0.05	<10	<0.08	0.294	0.034
	厂界 4#	0.91	<0.05	<10	<0.08	0.273	0.018
		0.93	<0.05	<10	<0.08	0.327	0.020
		0.97	<0.05	<10	<0.08	0.300	0.039
执行标准		4.0	0.20	20	0.60	1.0	1.5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9.28	厂区内 5#	1.04
		1.00
		1.12
2024.09.29	厂区内 5#	1.07
		1.11
		1.06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氨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844t/a，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12t/a。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PVC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 年 09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7	29.7	29.9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8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15	121	109	10.2	11.4	10.7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22	0.339	0.306	0.035	0.039	0.0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2			0.037		
	排放限值 (kg/h)	/			1.75		
	处理效率	88.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7	29.8	29.9	28.7	28.8	28.9
标干流量 (m³/h)		2.82×10³	2.83×10³	2.84×10³	3.41×10³	3.37×10³	3.31×10³
排气筒高度 (m)		18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0	117	101	9.3	9.8	10.0
	排放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31	0.287	0.032	0.033	0.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09			0.033		
	排放限值 (kg/h)	/			1.75		
	处理效率	89.3%					

表 7-9 PVC 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7	29.8	29.9	29.3	29.4	29.4
标干流量 (m³/h)		2.76×10³	2.78×10³	2.76×10³	3.81×10³	3.84×10³	3.68×10³
排气筒高度 (m)		1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9.13	8.87	9.24	1.69	1.55	1.73
	排放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6	0.006	0.006	0.0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0.006		
	排放限值 (kg/h)	/			5		
	处理效率	76.0%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9	1.7	1.8	<0.9	<0.9	<0.9
	排放限值 (mg/m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排放限值 (kg/h)	/			0.13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94	1.12	1.34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mg/m³)	/			3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02	0.0002	0.0002
	排放限值 (kg/h)	/			0.385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	/	/	851	851	977
	排放限值 (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7	29.7	29.9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³/h)		2.80×10³	2.80×10³	2.81×10³	3.40×10³	3.41×10³	3.41×10³
排气筒高度 (m)		1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8.97	8.62	8.74	1.53	1.59	1.68
	排放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5	0.005	0.005	0.0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0.005		
	排放限值 (kg/h)	/			5		
	处理效率	80.0%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9	1.8	2.0	<0.9	<0.9	<0.9
	排放限值 (mg/m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2	0.002	0.002
	排放限值 (kg/h)	/			0.13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90	1.25	1.2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mg/m³)	/			3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01	0.0001	0.0001
	排放限值 (kg/h)	/			0.385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	/	/	724	851	1122
	排放限值 (无量纲)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10 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4	29.6	29.7	29.7	29.9	29.9
标干流量 (m³/h)		1.23×10⁴	1.22×10⁴	1.22×10⁴	1.67×10⁴	1.69×10⁴	1.70×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9.69	9.83	9.74	1.46	1.36	1.42
	排放限值 (mg/m³)	/			60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0	0.119	0.024	0.023	0.0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0.024		
	处理效率	79.8%					
氨	浓度 (mg/m³)	0.699	0.586	0.658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8	0.002	0.002	0.002
	排放限值 (kg/h)	/			2.4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1.9	56.3	54.8	4.1	4.5	4.2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			20		
	排放速率 (kg/h)	0.638	0.687	0.669	0.068	0.076	0.0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5			0.072		
	处理效率	89.2%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	/	/	977	977	851
	排放限值 (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1	30.2	30.4	29.3	29.3	29.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98	10.4	10.2	1.46	1.52	1.55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			60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3	0.122	0.023	0.024	0.0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1			0.024		
	处理效率	80.2%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0.750	0.887	0.818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02	0.002	0.002
	排放限值 (kg/h)	/			2.4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8.9	55.8	49.0	3.7	3.9	4.4
	排放限值	/			20		
	排放速率 (kg/h)	0.695	0.658	0.588	0.058	0.062	0.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47			0.063		
	处理效率	90.3%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	/	/	851	977	851
	排放限值 (无量纲)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5m)。PVC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配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颗粒物
PVC 投料废气排放口 (t/a)	/	0.084
PVC 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t/a)	0.014	/
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t/a)	0.058	0.162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072	0.246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844	0.412
年排放总量 (t/a)	0.916	0.658
执行标准 (t/a)	1.763	0.75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 PVC 投料、PVC 挤出造粒和 EVA 投料、生产线工序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59 \times 10^7$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厂界北	58
	厂界东	59
	厂界南	57
	厂界西	58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厂界北	57
	厂界东	57
	厂界南	57
	厂界西	58
标准限值		65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及生活垃圾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 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0m<sup>2</sup>：3.0m×2.0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9月份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危险物质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 (暂未产生)	2	分类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288	/ (暂未产生)	0.288			符合要求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	/ (暂未产生)	0.1			符合要求
4	油类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 (暂未产生)	0.01			符合要求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HW49	900-039-49	30.808	/ (暂未产生)	12.63			符合要求
6	废隔渣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1	/ (暂未产生)	0.1			符合要求
7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45	/ (暂未产生)	0.168			符合要求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	/ (暂未产生)	0.3			符合要求
9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 (暂未产生)	0.05			符合要求
10	集尘和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59	900-009-S59	6.004	/ (暂未产生)	6.004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11	废边角料	挤出		S17	900-003-S17	4	/ (暂未产生)	4			符合要求
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S17	900-005-S17	3	/ (暂未产生)	3			符合要求
13	水垢	电除垢		S59	900-099-S59	1.2	/ (暂未产生)	0.75			符合要求
14	废滤网	挤出		S59	900-099-S59	0.24	/ (暂未产生)	0.24			符合要求
1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9	0.6	7.2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设计方案等资料可知，EVA投料、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颗粒炭）填装量为2.1t，一年更换4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9.24t；PVC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颗粒炭）填装量为0.6t，一年更换4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2.64t；废水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颗粒炭）填装量为0.5m<sup>3</sup>，一年更换1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0.75t。综上，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12.63t。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9	0.0007	306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11	0.001	38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sub>Cr</sub>：30mg/L，氨氮：2.5mg/L。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30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07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5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氨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PVC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59 \times 10^7$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及生活垃圾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 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0\text{m}^2$ ： $3.0\text{m} \times 2.0\text{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6、总结论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

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增加危废仓库的储存面积；
- 5、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6、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 附件1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83 号

## 关于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项

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text{VOCs}$ 1.763t/a、烟粉尘 0.758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text{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造粒线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EVA 投料、密炼、开炼、挤出、造粒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VC 投料、挤出造粒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9日印发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D2PP5C7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D2PP5C7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危废收集协议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静电除油废油	液态	桶装	0.24	3250	
2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1	3250	
3	HW08	900-249-08	油类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01	325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4	3250	
5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手套	固态	袋装	0.05	3250	
6	HW08	900-210-08	废隔渣	固态	桶装	0.1	3250	
7	HW08	900-210-08	污泥	固态	袋装	0.45	3250	
8	HW08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袋装	0.3	3250	
9	HW49	900-041-49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固态	袋装	2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7.25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乙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涌坑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1686189（刘） 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 附件5验收工况调查表

#### 验收工况调查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我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分别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实际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EVA 改性材料	8.0	8.1
PVC 粒子	2.7	2.8

表 1-2 生产设备运行工况表

主要设备台名称	密炼机	开炼机	挤出造粒机	固体投料器	搅拌机	冷却塔
2024 年 9 月 28 日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台
2024 年 9 月 29 日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2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台

表 1-3 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EVA 粒子	7.10t	7.18t
ADC	0.134t	0.135t
BIBP	0.134t	0.135t
硬脂酸	0.134t	0.135t
碳酸钙	0.4t	0.405t
氧化锌	0.134t	0.135t
PVC 树脂粉	1.23t	1.28t
钙/锌稳定剂	0.406t	0.42t
DOTP 增塑剂	1.08t	1.12t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6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13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241112242338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13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29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10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1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1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 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总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9 月 28 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3	156	42	11.6	1.51	63.4	2.99	4.19
		2	浅黄、微浊	7.4	165	48	10.2	1.24	59.9	2.99	4.14
		3	浅黄、微浊	7.4	146	39	10.9	1.33	63.0	2.68	4.07
		4	浅黄、微浊	7.5	177	45	11.3	1.39	64.8	2.72	4.04
9 月 29 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162	33	13.2	1.53	66.0	2.68	4.13
		2	浅黄、微浊	7.6	154	40	12.5	1.68	64.4	2.76	4.04
		3	浅黄、微浊	7.6	160	30	11.4	1.75	69.8	2.59	4.04
		4	浅黄、微浊	7.7	180	51	12.3	1.59	65.1	2.51	4.09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氯乙烯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9月28日					
厂界1#	0.53	<10	276	<0.08	0.034	<0.05
	0.59	<10	301	<0.08	0.022	<0.05
	0.44	<10	293	<0.08	0.039	<0.05
厂界2#	0.68	<10	314	<0.08	0.033	<0.05
	0.62	<10	269	<0.08	0.042	<0.05
	0.66	<10	306	<0.08	0.055	<0.05
厂界3#	0.70	<10	287	<0.08	0.035	<0.05
	0.73	<10	331	<0.08	0.037	<0.05
	0.75	<10	273	<0.08	0.031	<0.05
厂界4#	0.79	<10	282	<0.08	0.026	<0.05
	0.74	<10	307	<0.08	0.029	<0.05
	0.71	<10	311	<0.08	0.035	<0.05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续上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氯乙烯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9月29日					
厂界1#	0.44	<10	313	<0.08	0.026	<0.05
	0.40	<10	318	<0.08	0.036	<0.05
	0.49	<10	326	<0.08	0.019	<0.05
厂界2#	0.74	<10	321	<0.08	0.025	<0.05
	0.78	<10	288	<0.08	0.034	<0.05
	0.71	<10	293	<0.08	0.041	<0.05
厂界3#	0.82	<10	319	<0.08	0.027	<0.05
	0.75	<10	310	<0.08	0.023	<0.05
	0.78	<10	294	<0.08	0.034	<0.05
厂界4#	0.91	<10	273	<0.08	0.018	<0.05
	0.93	<10	327	<0.08	0.020	<0.05
	0.97	<10	300	<0.08	0.039	<0.05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9月28日
厂区内	1.04
	1.00
	1.12
采样日期	9月29日
厂区内	1.07
	1.11
	1.06

表 4 EVA 生产线、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2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4	29.6	29.6	29.7	29.9	29.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67×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1.9	56.3	54.8	4.1	4.5	4.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9.69	9.83	9.74	1.46	1.36	1.42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0.699	0.586	0.658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8.60×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8.03×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977	851
采样日期		9月2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1	30.2	30.4	29.3	29.3	29.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8.9	55.8	49.0	3.7	3.9	4.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9.98	10.4	10.2	1.46	1.52	1.55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0.750	0.887	0.818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8.85×10 <sup>-3</sup>	0.010	9.82×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977	851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5 PVC生产线、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2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7	29.8	29.9	29.3	29.4	29.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6×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9.13	8.87	9.24	1.69	1.55	1.73
氯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	1.9	1.7	1.8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94	1.12	1.34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851	977
采样日期		9月2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7	29.7	29.9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8.97	8.62	8.74	1.53	1.59	1.68
氯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	1.9	1.8	2.0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90	1.25	1.2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851	1122

表6 PVC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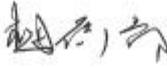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2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7	29.7	29.9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³/h)		2.80×10³	2.80×10³	2.81×10³	3.40×10³	3.41×10³	3.41×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5	121	109	10.2	11.4	10.7
采样日期		9月2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7	29.8	29.9	28.7	28.8	28.9
标干流量 (m³/h)		2.82×10³	2.83×10³	2.84×10³	3.41×10³	3.37×10³	3.31×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0	117	101	9.3	9.8	10.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28日	1	厂界北	11:07	58
	2	厂界东	11:11	59
	3	厂界南	11:20	57
	4	厂界西	11:24	5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29日	1	厂界北	11:21	57
	2	厂界东	11:27	57
	3	厂界南	11:32	57
	4	厂界西	11:36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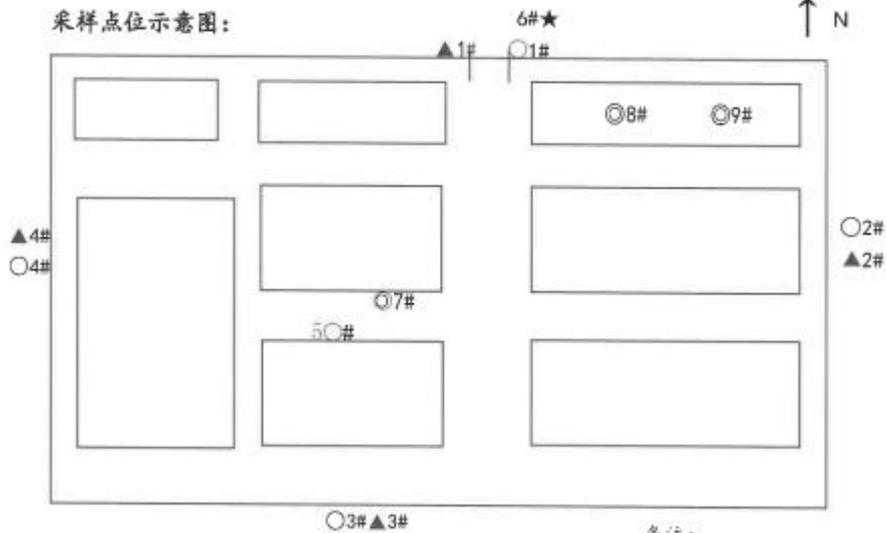
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5日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废水采样点位
- ▲: 噪声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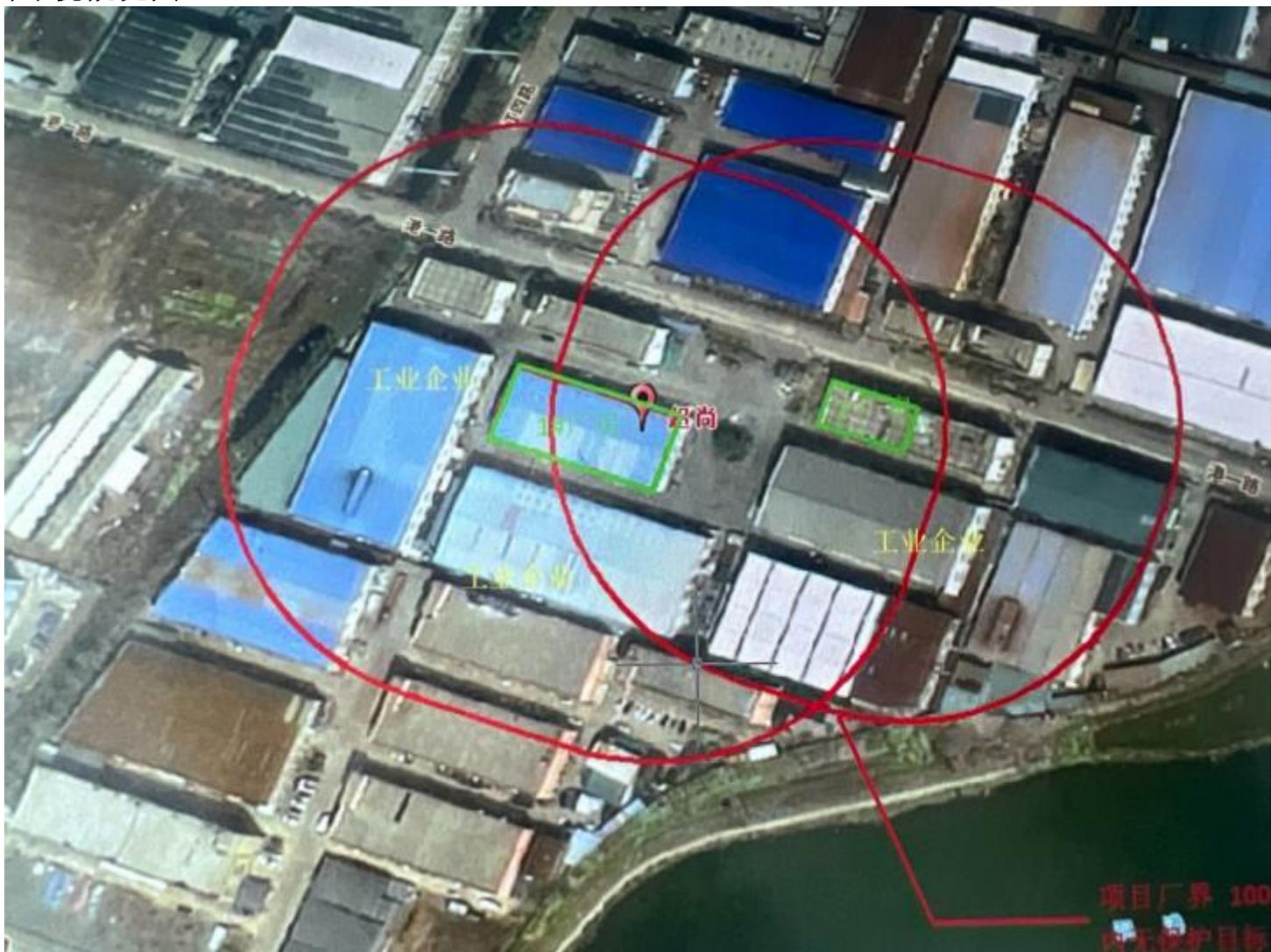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北▲(1#)	E: 121.630126	N: 28.854125	/
厂界东▲(2#)	E: 121.630212	N: 28.854126	/
厂界南▲(3#)	E: 121.629722	N: 28.853971	/
厂界西▲(4#)	E: 121.629198	N: 28.854531	/
厂界1○(1#)	E: 121.629986	N: 28.854150	/
厂界2○(2#)	E: 121.630783	N: 28.853951	/
厂界3○(3#)	E: 121.629840	N: 28.853898	/
厂界4○(4#)	E: 121.629311	N: 28.854326	/
厂界内○(5#)	E: 121.629291	N: 28.854197	/
废水总排放口★(6#)	E: 121.629968	N: 28.854195	/
EVA 生产线、投料(7#)	E: 121.629357	N: 28.854729	15m
PVC 生产线、投料(8#)	E: 121.630176	N: 28.854084	18m
PVC 投料(9#)	E: 121.630361	N: 28.854090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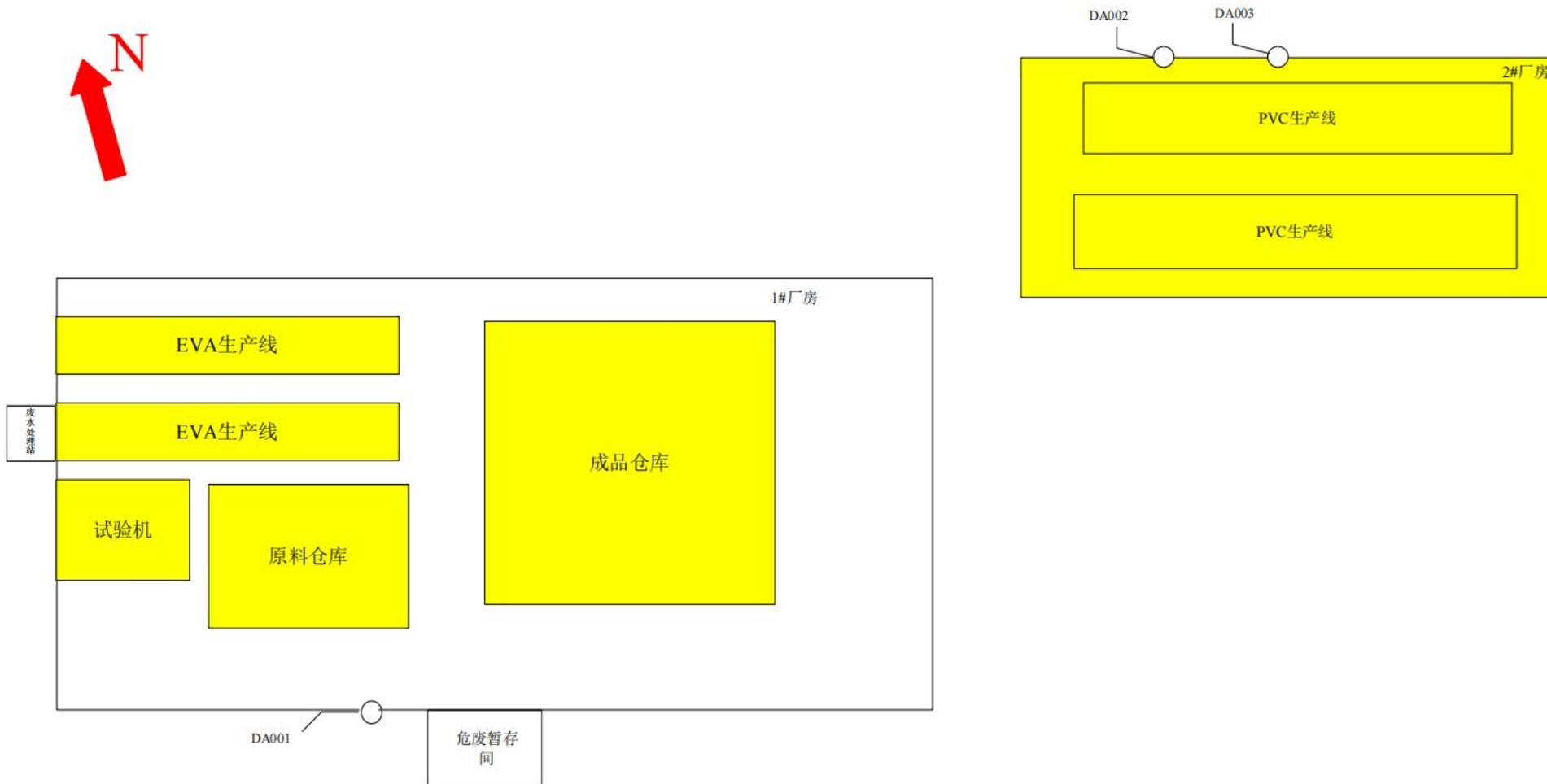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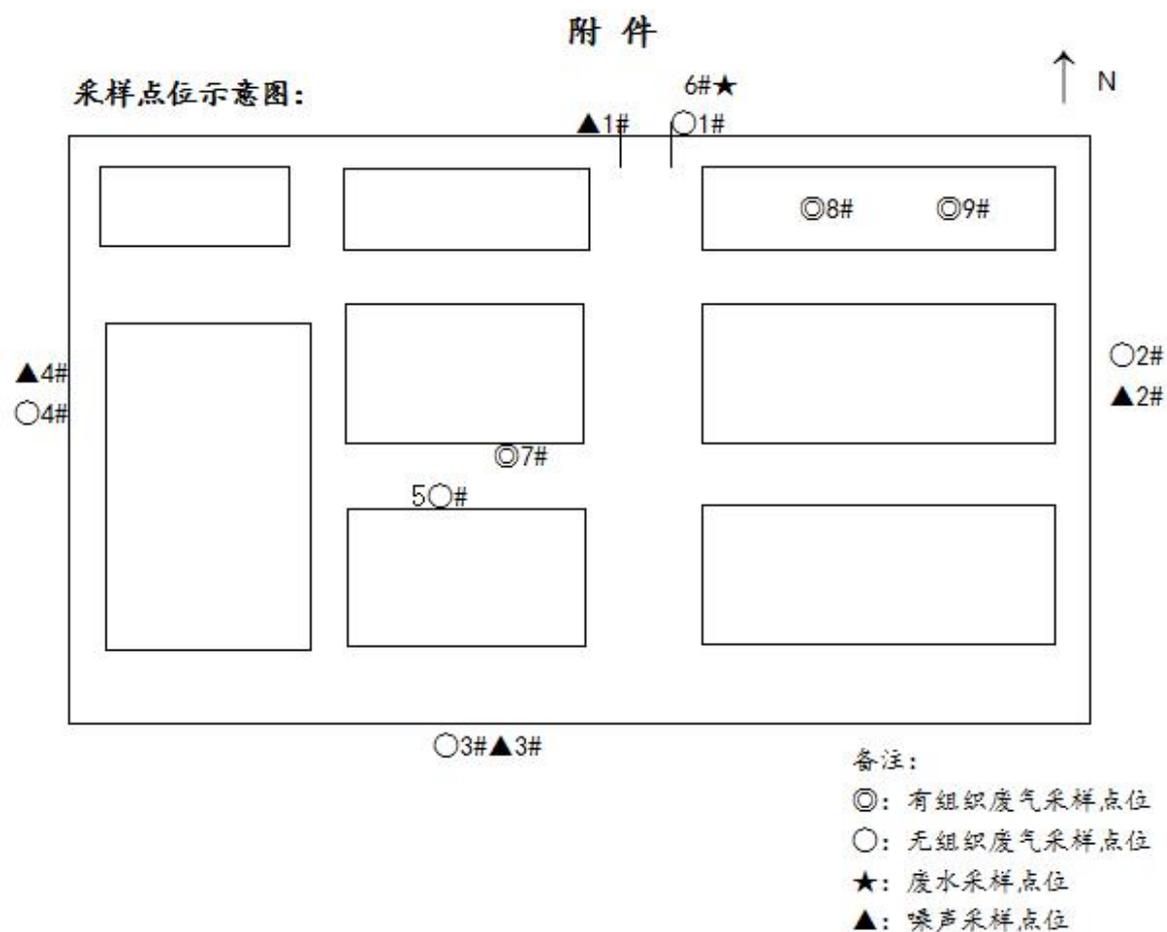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PVC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PVC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EVA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EVA挤出直接冷却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原料（新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1022-04-01-9126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7'45.751" N28°51'13.8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D2PP5C7U		验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6	0.03825		0.0306	0.03825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1		0.009	0.011		
	氨氮						0.0007	0.001		0.0007	0.001		
	废气						5.59×10 <sup>3</sup>	/		5.59×10 <sup>3</sup>	/		
	VOCs						0.916	1.763		0.916	1.763		
	烟粉尘						0.658	0.758		0.658	0.75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6 日，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VA 改性材料以及 PVC 粒子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两幢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800m<sup>2</sup>，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3 号）。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2PP5C7U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 EVA 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EVA 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个排放口排放合并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EVA 投料废气与 EVA 生产线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VC 挤出造粒废气由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上述变动外，其余不变，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纳管运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EVA 挤出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渣+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VC 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VC 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PVC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8.5%-89.3%；PVC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0%-80.0%；EVA 投料、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9.8%-80.2%；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2%-90.3%。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5m)。PVC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5m)；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EVA 投料、生产线废

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及生活垃圾等。集尘和废布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隔渣、污泥、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及废气设施的变更情况、危废的产生情况及危废堆场的建设情况,完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和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应急措施；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付家升  
付伟 陆启明 赵建忠 潘仰鹏  
陈国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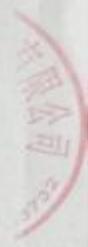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6日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付家升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22893658	362502197608303073
何国平	浙江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10248810252828
姚恩明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5281168	330722197608090011
赵道虎	台州市检测站	1385699391	332621197310100016
陈清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050882	33102219911140038
潘明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6616691	331024880502024

验收人员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 1.2 施工简况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VA 改性材料以及 PVC 粒子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的两幢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800m<sup>2</sup>，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造粒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粒子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83 号】。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2PP5C7U001Y）。

2024 年 09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0 月 06 日，根据《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EVA 改性材料、1000 吨 PVC 材料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及废气设施的变更情况、危废的产生情况及危废堆场的建设情况，完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和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应急措施；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超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COD<sub>Cr</sub>、NH<sub>3</sub>-N 替代削减比例为1:1，NO<sub>x</sub>、SO<sub>2</sub>替代削减比例为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COD<sub>Cr</sub>、NH<sub>3</sub>-N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11t/a、NH<sub>3</sub>-N0.001t/a、VOCs1.763t/a、颗粒物0.758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及废气设施的变更情况、危废的产生情况及危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变化情况说明，附图附件也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了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规范各类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加强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了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

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